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704 号），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据此，本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完成发行，9 月 14 日缴款，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